

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第五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决议公告

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第五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通知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3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和传真形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参加现场表决的董事为 7 人，参加通讯表决的董事为 2 人，参加通讯表决的为董事孙晓先生及独立董事张朝晖先生。董事滕飞因公出差，委托董事陈殿欣代为行使表决权。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李增群先生召集并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收购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9.6% 股权的议案》

同意以自有货币资金 11087.26 万元收购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青达环保”）19.6%股权。

青达环保成立于 2006 年，主导产品为烟气深度余热利用节能除尘系统和锅炉除渣系统等。其大股东（核心经营团队）承诺青达环保 2016 年度、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500 万元、4000 万元及 4500 万元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决定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六年六月六日